

台糖公司 _____ 「承攬商施工安全須知」

一、 工作前之檢查與工作安全措施：

(一) 施工所需之工具器，在使用前應詳加檢查，如有損壞或不安全者，應即時修理，在未修妥前不得使用。

(二) 施工前應勘查工作環境狀況，如發現有危及安全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防護措施或向監工人員洽請協助改善。如因作業情況特殊時，得商請工程主辦部門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門協助指導，作妥善完整之預防措施後始可施工。

(三) 所僱勞工在工地作業時一律帶安全帽，禁止赤膊、赤腳或穿拖鞋工作，必要時應使用適當的防護器具。

(四) 承攬商應於施工地區設立明顯之警戒標誌，並在工具可能落下或外來物飛落之危險區域，設立安全圍欄，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工地。

(五) 承攬商如因設立安全標誌而影響交通時，應先洽工程主辦部門設立臨時交通路線，以維交通之疏暢。

二、 防火防爆之措施：

(一) 凡在易燃易爆物等危險物品附近施工時，應嚴禁煙火。

(二) 如因工作特殊必須在禁火區動火時，應先於工作前向工程主辦部門申請「安全工作許可證」，施工時應作嚴密防火措

施，如妥為準備消防砂、滅火器等適當之滅火器材後始可
施工。

(三)在禁火區動火施工後，應指定專人隨時檢視殘火有否完全
熄滅，以策安全。

(四)一般工地應於每日收工時，檢視火星確已熄滅方可離去。

(五)接用本單位電源從事電焊工作，應先與監工人員聯絡並按
電氣安全守則接用，不得以任何不安全之方式任意連接。

(六)氣焊設備，橡皮管、氣閥、壓力計、切斷器等應保持良好
使用狀況，不得有漏氣現象。

三、搬運作業與防跌之措施：

(一)搬運作業應使用適當之工具並於使用前詳加檢查，尤其鋼
索、吊繩等類更須注意檢查，切忌超載，操作人員須具有
經驗者始可擔任。

(二)巨型、龐大之物件搬運時，應指定專人且有經驗者擔任指
揮，如有礙交通時，承攬商應事先向有關交通主管機關申
請並作適當安全措施。

(三)禁止任何人跨越絞車鋼索或操作中之吊車下穿過。

(四)高處作業人員除帶安全帽外，如工作地點孤懸時應使用安
全腰帶，繫於牢固處所，以策安全。

- (五) 高處作業應有防止工具、材料掉落之安全措施，使用之工具、材料應妥善收拾，不可任意擺放。
- (六) 禁止在高處拋下工具、零星材料或垃圾廢棄物，應使用工具袋或包裝袋，以繩索繫妥後緩慢向下傳送。
- (七) 高處作業所需之臨時工作架，應按照正確的工作方法搭建，務必堅固安全。
- (八) 移動梯須具堅固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損傷、腐蝕等現象，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且應有防滑裝置；若使用合梯，其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四、防止感電、中毒之措施：

- (一) 凡接用本單位電源時，須先經監工人員之許可，不可擅自接用。
- (二) 電氣設備之使用，保管修理等工作須由合格之電匠擔任。
- (三) 凡在槽、桶、罐或密閉容器內從事電焊工作，每於進入時應與監工人員聯絡，並對於使用之電線絕緣詳加檢查，且派專人在外看守。
- (四) 搬運或使用鐵件時應注意預防不可碰及電氣設備線路，並保持安全距離。

(五) 凡從事電氣線路之檢修、換新工作時，應在電源開關掛上紅色「檢修中」之安全掛籤，未經許可不可擅自送電。

(六) 凡在槽、桶、罐或密閉容器，從事清洗、油漆或使用有機溶劑等工作時，應事先打開人孔並作好通風措施，進入人員應繫妥救生索，並另外指派專人在外監視其工作人員之情況，同時注意槽外之救生索頭勿進入容器內，監視人員不可擅自離去，槽、桶、罐或密閉容器等良導體內所用照明燈及工具，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二十四伏特。

五、 天災預防措施：

(一) 施工中遇有颱風、大雨等氣象預告時，承攬商應做適當安全之措施，必要時得商請主辦單位協助指導。

(二) 颱風、大雨過後應即派工檢查有無危險及不安全之處，經檢查結果無礙施工安全時始可復工。

六、 意外事故、災變之處理：

施工中遇有意外事故災變發生時，承攬商於事故現場應立即停止施工並採取緊急處置，以防止災害擴大，同時立即報告工程主辦部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門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通報，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及研議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類似事故再度發生。

七、 施工作業之支援：

承攬商在本單位工作期間，如遇有關安全衛生方面之特殊情況而礙於解決時，可洽請工程主辦部門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門協助解決。

八、 承攬商所僱勞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 應確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單位工作場所已頒訂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工作期間要隨時注意自己的安全，並不可有妨礙衛生之舉止。
- (三) 工作時要專心，千萬不可開玩笑，別人正在工作中亦不可去打擾他，以免分心而發生意外。
- (四) 為避免工作時遭受意外傷害，應使用適當防護器具。
- (五) 自己不會操作或不該操作之機械、電氣等設備，千萬不可擅自開動。
- (六) 工作中所用之電線，如絕緣破損時，應隨時檢修包紮，以免漏電。
- (七) 電源開關應按規定使用符合標準之保險絲，千萬不可用銅絲代替。
- (八) 電焊工作於休息或停工時，應將電源拉開或關緊氧氣乙炔

鋼瓶之氣閥。

(九) 氧氣、乙炔氣鋼瓶不論有氣或空瓶，均不得橫放地面滾動。

(十) 凡有「禁止煙火」之地區應嚴禁吸煙、動火。

(十一) 工地應經常保持清潔，零星雜料、器具應妥為檢拾存放整齊。

(十二) 確實瞭解被分派工作之潛在危害，並依工作安全教導及本單位相關人員之指導，採取相關之安全衛生措施。